

標別：1

112年度士金職字第178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17257號 財產所有人：葉麗秋即吳麗秋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179		9137.00	1176分之8	98,000元
	備考	森林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
2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180		975.00	1176分之8	68,000元
	備考	森林區；丙種建築用地							
3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179-1		941.00	1176分之8	11,000元
	備考	森林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
4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180-1		1906.00	1176分之8	21,000元
	備考	森林區；林業用地							
5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181-1		3220.00	1176分之8	36,000元
	備考	森林區；林業用地							
6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182-2		1256.00	1176分之8	11,000元
	備考	森林區；林業用地							
7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183		126.00	1176分之8	1,600元
	備考	森林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(一)本件179、179—1、180、180—1、181—1、182—2、183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法院112年4月19日、5月23日現場指界、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表示179地號土地位於汐止區水源路2段460號之5房屋東北方約135公尺處，上有雜草及門牌同路段460之3號及460—1號房屋；180地號土地位於汐止區水源路2段460號之5房屋東北方約195公尺處，上有雜草及門牌為同路段460之2號房屋；179—1、180—1、181—1、182—2、183地號土地位於汐止區水源路2段460號之5房屋附近電線桿532754號西北方約130公尺、東北方約230公尺、東北方約250公尺、東北方約375公尺、東北方約250公尺，均目視為雜草林木叢生、無建物及地上物，無路可達。土地上之建物非本件拍賣範圍，其所有權人及使用土地之權源不明，共有人間有無分管契約及契約內容為何不明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本件土地實際座落地點、範圍，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及實際測量結果為準。								
備註	一、本件不動產分3標分別拍賣。各標不動產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貳拾肆萬陸仟陸佰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伍萬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數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 (一)179、179—1、180、180—1、181—1、182—2、183地號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如拍定人為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時，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其符合資格之標的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之人就其餘部分因不符資格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 (二)179、180地號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時，有優先承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土地共有人。 (三)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六、179、179—1、183地號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第33條但書之規定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 七、無抵押權登記。 八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於投標時是否已變更，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後再行投標。								

標別：2

112年度士金職字第178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17257號 財產所有人：葉麗秋即吳麗秋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	
1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186-1		4088.00	588分之8	36,000元
	備考	森林區；林業用地							
2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184		194.00	1176分之8	1,100元
	備考	森林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
3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185		223.00	1176分之8	1,100元
	備考	森林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
4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186		349.00	1176分之8	1,600元
	備考	森林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
5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187		339.00	1176分之8	3,600元
	備考	森林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
6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187-1		1275.00	1176分之8	16,000元
	備考	森林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
7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187-2		194.00	1176分之8	1,100元
	備考	森林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
8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187-3		19.00	1176分之8	600元
	備考	森林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
9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187-4		339.00	1176分之8	1,600元
	備考	森林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
10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188		480.00	1176分之8	5,200元
	備考	森林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本件184、185、186、186—1、187、187—1、187—2、187—3、187—4、188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法院112年4月19日、5月23日現場指界、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表示184、185、186、187、187—1、187—2、187—3、187—4地號土地位於汐止區水源路二段460號之5房屋附近電線桿532754號東北方約190公尺、東北方約170公尺、東北方約100公尺、東北方約30公尺、北方約50公尺、東北方約75公尺、東北方約55公尺、向西偏北方約50公尺，均目視為雜草林木叢生、無建物及地上物，無路可達；186—1地號土地位於汐止區水源路二段460號之5房屋東北方約100公尺處；188地號土地上有汐止區水源路二段460之5號房屋部分占用，部分為道路，部分為雜木林。土地上之建物非本件拍賣範圍，其所有權人及使用土地之權源不明，共有人間有無分管契約及契約內容為何不明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本件土地實際座落地點、範圍，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及實際測量結果為準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本件不動產分3標分別拍賣。各標不動產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陸萬柒仟玖佰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壹萬肆仟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							

	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 (一)184、185、186、186—1、187、187—1、187—2、187—3、187—4、188地號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如拍定人為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時，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其符合資格之標的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之人就其餘部分因不符資格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 (二)188地號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時，有優先承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土地共有人。 (三)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六、184、185、186、186—1、187、187—1、187—2、187—3、187—4、188地號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第33條但書之規定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 七、無抵押權登記。 八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於投標時是否已變更，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後再行投標。
--	--

標別：3

112年度士金職字第178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17257號 財產所有人：葉麗秋即吳麗秋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		
1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337		9718.00	1176分之8	103,000元	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	
2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332		136.00	1176分之8	1,100元	
	備考	森林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	
3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333		417.00	1176分之8	2,100元	
	備考	森林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	
4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334		810.00	1176分之8	3,600元	
	備考	森林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	
5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336		2701.00	1176分之8	16,000元	
	備考	森林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	
6	新北市	汐止區	康誥坑		338		281.00	1176分之8	3,200元	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本件332、333、334、336、337、338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法院112年4月19日、5月23日現場指界、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表示332、333、334、336、338地號土地位於天道清修院附近532625電線桿西南方約185公尺、西南方約180公尺、向南偏西約270公尺、向南偏西約120公尺、向東約7公尺，均目視為雜草林木叢生、無建物及地上物，無路可達；337地號土地位於汐止區勤進路路燈編號532628號北方約100公尺，目視為雜草林木叢生、無建物及地上物，無路可達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本件土地實際座落地點、範圍，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及實際測量結果為準。								
備註		一、本件不動產分3標分別拍賣。各標不動產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壹拾貳萬玖仟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貳萬陸仟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								

五、優先承買權：

332、333、334、336、337、338地號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如拍定人為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時，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其符合資格之標的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之人就其餘部分因不符資格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

六、332、333、334、336、337、338地號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款所指之耕地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第33條但書之規定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

七、無抵押權登記。

八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於投標時是否已變更，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後再行投標。